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33

23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年第一届常会所采取行动的摘要	5 - 7	4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5
芬兰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5
意大利		7
巴拿马		8
塞内加尔		8
所罗门群岛		9
土耳其		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9

88-23349

目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四、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答复		1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2
联合国贸易发展方案		14
联合国人口基金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
五、从各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		1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1
世界卫生组织		25
六、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26
阿拉伯人权组织		26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27
各国议会联盟		27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28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29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度审议这个项目。

3. 大会在同一日期的第42/96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

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涉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本报告内容包括：(a) 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依照大会第42/9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期常会所采取行动的摘要；(b) 各国政府的答复；(c) 联合国各机构的答复；(d) 各专门机构的答复；(e) 各非政府组织关于依照大会第42/95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答复。任何其他答复将摘要载在本文件的增编中。

二.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年第一届常会所采取行动的摘要

5. 1988年2月和3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第6至13、27、29、30次会议审议了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问题。辩论情况曾经报道在有关的简要记录(E/CN.4/1988/SR.6-13, 27, 29, 30)中。委员会通过了下列6项决议：巴勒斯坦占领区的情况(第1988/3号决议)，阿富汗局势(第1988/4号决议)，西撒哈拉问题(第1988/5号决议)，柬埔寨局势(第1988/6号决议)，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的方法之一(第1988/7号决议)，南部非洲局势(第1988/8号决议)。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在1988年5月27日第1988/126号决定中，核准人权委员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1年继续探讨利用雇佣军阻碍民族自决权的行使问题，以便它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包括必要的资金和足够的工作人员。

7. 经社会在同日第1988/143号决定中，完全赞同人权委员会关于柬埔寨局势的第1988/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柬埔寨的事态发展，

以及加紧努力，包括通过他的斡旋，以实现对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和恢复柬埔寨人民的各项基本人权。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芬兰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13日)

关于大会第42/94和42/95号决议，芬兰政府曾经提到A/735/366/Add. 3号文件中所发表的芬兰报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15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无保留地支持大会第42/95号决议第20段中所载的声明，就是，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订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目前正在积极努力，以期早日完成《反对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几年以前，它宣布，招募其国民参与战争行为去压迫一国人民，以及其国民参与这种行为，均构成犯罪行为，应按照其本国《宪法》和刑法受到严厉惩处。

按照修改《1974年10月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的《法律》所改过的《1968年4月6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的摘要：

“第23条

.....

(2) 国民不可参与压迫一国人民的战争行为，也不可筹备这种行为。”

1974年12月19日所订正的《1968年1月1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1977年4月7日刑法的第二次修正》、《1979年6月28日刑法的第3次修正》、《1987年12月18日刑法的第4次修正》的摘要：

“第86条

筹备和进行侵略行为

(1) 凡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采取侵略行动，或参与这种行动或筹划或支持各种计划去从事侵略行为者，应受3年以上徒刑。

(2) 特别严重的案件可能受到无期徒刑。

“第87条

为帝国主义军事服务进行招募

(1) 凡招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参与压迫他国的战争行为者，或为此目的招募他们参加军事队伍者，或通过介绍或运输帮助招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者，应处以2至10年徒刑。

(2) 凡以有计谋的方式或奉那些为反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或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而进行斗争的组织、机构、集团、个人的命令而犯下这种罪行者，应处以5年以上的徒刑，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应处以无期徒刑。

(3) 筹备行为和企图应受惩处。”

“第88条

压迫行为共犯

(1) 凡参与压迫某国人民的战争活动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应处以1至8年徒刑。

(2) 这种徒刑可按特别减刑原则得到缩短，如果经过审议所有情况后该罪犯的责任不大，则根本可不予以起诉。”

意大利

[原件：法文]

[1988年7月1日]

1. 意大利的对外政策一向遵守人民自决的原则，并竭尽全力执行该原则。
2. 意大利曾直接致力于促进索马利在托管期间后取得独立的自决进程。
3. 意大利在执行其对外政策时都实际表现了这些倾向，向纳米比亚独立事业提供的支持、作为自决的必要因素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提供的支持以及向期望自由行使自决权利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支持都是具体的证明。就中东局势而言，意大利对联合国驻南黎巴嫩的和平部队作出贡献，其目的是稳定该地区的局势，在为中东危机寻求解决办法的更广泛的范围内巩固黎巴嫩的全部主权。
4. 意大利还在另一领域表示它的承诺，即向因与南非的冲突而直接受影响的前线非洲国家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不然这些国家的内部将受到冲突的不利影响。
5. 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同样的立场。
6. 意大利为了同样目的，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大量援助。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1988年6月8日〕

大会第42/95号决议第20段促请所有国家制定法律，宣布在联合国成员国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在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就这一点我再度说明1987年5月28日给人权事务部的DGOCTI/DOIL/867号照会指出，巴拿马共和国于1982年9月22日颁布的第18号法律核准了巴拿马共和国的新刑事法典，该法典第二卷，标题九、第三章，第321条规定：

“第321条：凡是未经政府核准，招募人员、储存武器或进行敌对行为，在共和国内或在国外进行反对别国的行为，使巴拿马遭受战争或中断国际关系的危险的人将受三至六年徒刑的惩罚。

如果上述行为导致向共和国宣战的后果，惩罚为十至十五年徒刑。”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1988年7月7日〕

1. 塞内加尔政府1981年7月2日颁布的84-44号法律批准了非统组织1978年2月8日消除雇佣军的公约。

2. 塞内加尔政府计划修改刑事法典，并将利用此机会制定下列反对雇佣军的规定：

- 使法典包括非统组织公约所规定的雇佣军定义和各种被禁止的行为；
- 使得规定刑事程序的法典和关于引渡的文书符合非统组织公约关于雇佣活动的规定。

所罗门群岛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10日〕

1. 虽然所罗门群岛并没有具体法律禁止在其领土内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但是所罗门群岛却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从来没有而将来也很可能不会有人利用所罗门群岛来招待雇佣军。

2. 所罗门群的对外政策是以自决的原则为基础的，任何轻微违背该原则的行动均被视为公然无耻违反它坚决支持的原则的行为。对此，所罗门群岛激烈支持受殖民统治的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要求政治自治权的政治志愿，并谴责南非采取不人道政策。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28日〕

法律禁止土耳其国民担任雇佣军；根据土耳其法律，招募、资助、训练雇佣军及其在土耳其领土运送都是应受惩治的罪行。对该问题没有任何改变，上述的立法仍然有效。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8年7月4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答复联合国秘书长的询问、在其代表的发言和在其他文件中一再指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向是世界各地迅速确定和严格遵守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各国有自决权利——坚决的拥护者。实现这项权利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及保障人权活动获得成功的一项先决条件。

2. 在这项原则的指导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定不移地支持从国家间关系的作法上肃清一切形式的压迫和歧视、干涉内政、外国干预和雇佣军。

3. 在这方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国际大家庭的多数成员一道对于南部非洲不能容忍的局势持续下去深切关注，这是南非种族主义者和支持它的某些势力的罪过。

4. 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地拒绝停止其对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斗争和主张在南非成立一个联合、民主和非种族主义国家的人实行的种族歧视、压迫和恐怖政策，由于它不愿意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国际认可的基础上给予纳米比亚真正的独立以及放弃其对“前线”国家实行颠覆政策和直接侵略的行为，所有这些因素使南部非洲局势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动荡因素。

5. 长期以来联合国已经谴责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动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公认的原则及国际法标准的严重侵犯，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一项侵犯人类的罪行。此外，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深信，如果要不论肤色使南部非洲人人获得平等的机会，国际大家庭对于执行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必须采取果断和更加一致的立场。

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通过政治手段打破南部非洲冲突的僵局，平衡在冲突中有关各国的利益和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非洲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正当要求。

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深信对阿富汗达成的协议和联合国在协议中发挥的作用是争取以政治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新的努力的一项值得借鉴的先例和鼓舞。

8. 实行这项协议所根据的原则可以为公平地以政治手段解决中东冲突开辟道路。在这方面，乌克兰喜见越来越多人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意见，这个会议目的在于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阿拉伯—以色列争端中所有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的参加下全面解决争端。

9. 此外，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事先的假想是任何真正能够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包括以色列本身的适当安全的积极努力，必须以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为基础，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以及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参加者中划分平衡的利益。如果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企图忽视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就不会取得这种解决。以色列占领区的斗争继续加剧证明了这一点。

10. 当然每一个区域冲突都有其本身的根源，因此也有它自己的解决办法。然而，任何这种冲突的所有有关各方的积极参与，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和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也就是采取一种有广泛国际基础的处理办法，就能够清除解决的障碍。

11. 因此，由于中美洲地区的国家作出了积极的努力，该地区的政治解决已有了先决条件。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制止妨碍现有的特别谈判办法的企图，促进中美洲各国人民对本身问题的主权解决办法和消灭外界为该区域带来的穷兵黩武的趋势。中美洲开始的一个积极过程的演变—尼加拉瓜周围的局势正常化，充分证明需要这一项重要因素。依照民族和解的精神，该国政府为满足有关的另一方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因此有权期望得到充分的响应。

12. 采取排除以前对于保障该地区和其他地区安全问题采取的老一套作法的政策也很重要，因为为了为有关国家的发展建立正常的内外条件，这些政策对于所有各类人权的行使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13. 解决南部非洲、中东、亚洲、中美洲和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的争端的紧急任务都不能分散联合国对大约20个尚未独立的领土局势的注意，因为这些领土的管理国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国际社会必须对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人民的命运负政治责任，因此不能白白接受这些领土变成战略军事基地或披着“全民表决”和“公民投票”的外衣把新殖民地的身份强加于他们，也不能任凭它们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受到蓄意的阻碍。

1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剥夺殖民地和附属领土人民自决权、对于整个地区甚至大陆实行新殖民主义经济政策以及反对建立一个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企图加以谴责。

15. 这些行动侵犯了所有国家的权利，对于实现和遵循各种人权—社会、经济、公民及政治权利产生最不良的后果。

1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又认为必须禁止一种危险的、明目张胆和大规模的侵犯和剥夺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方式，即雇佣军制度；有人利用雇佣军对付民族解放运动，通过暴力手段改变主权国家的政治及社会发展方向。迅速起草和通过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肯定有助于达到消除这项严重的国际罪行的目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方面一再申明，共和国的生活社会条件及其立法保证不能容许雇佣军的做法。

四. 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答复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6日〕

委员会指出了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这个报告包括了正在进行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A/43/367-E/1988/82）和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领土紧急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44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12日〕

1. 自从1979年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以来，援助西岸和加沙地带在以色列

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问题成为了贸发会议经常审议和采取行动的主题。 贸发会议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历届会议通过的决议都呼吁援助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这包括关于“援助获区域政府间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会议第109(v)号决议和贸发理事会第239(XXIII)号决议，以及会议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146(VI)号决议，和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情况”的第169(VII)号决议。 贸发会议分别在1981和1983年编写了两个深入的研究报告，题为“审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状况”(TD/B/870)和“巴勒斯坦：发展的选择”(TDB/960)。

2. 根据第146(VI)号决议授予的任务规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特别经济股来负责监测和调查以色列占领当局政策阻碍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经济发展的情况。 自设立该股以来，贸发会议秘书处已经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了三份关于遵照第146(VI)号决议进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又在贸发会议工作方案范围内编写了若干其他文件。 在1987年完成的文件包括：

(a) 一份题为“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财政部门”的深入研究(UNCTAD/ST/SEU/3)。

(b)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最近的经济的发展，特别提到财政部门的情况”(TD/B/1142)。

(c)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的经济做法的报告(A/42/341; E/1987/78)。

(d) 从该股的数据库中取得关于巴勒斯坦经济不同方面的下列摘要：

(i)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的选定统计表”(UNCTAD/ST/SEU/4)；

(ii)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的选定书目”(UNCTAD/ST/SEU/5)；

(iii) “关于经济问题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有关以色列做法的资料年表1986年6月—1987年6月”(UNCTAD/ST/SEU/6)。

3. 根据其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 贸发会议已开始筹备进行若干研究和编写一些报告, 以及拟订一些业务项目, 旨在增加贸发会议对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的贡献。 目前进行下列一些活动:

(a) 进行题为“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外贸情况”。 这项研究除其他事项外, 致力于会议第169(VII)号决议各有关段落中表达的关切。

(b) 贸发会议秘书处1988年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c) 利用该股的巴勒斯坦经济数据, 编写一些提供包括统计专辑, 研究参考资料和书目的摘录和订正的文件。

(d) 编写一份题为“西岸和加沙地带: 长期经济发展的前景”的全面研究。

(e) 为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发展的体制建立方面的技术援助制订两个项目提案。

(f) 依照贸发大会第169(VI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 该股和国际贸易中心协商, 正在研究采取什么方式就在被占领领土建立一个推销巴勒斯坦产品的中心所需的措施提供意见。

联合国贸易发展方案

{ 原文: 英文 }

{ 1988年5月5日 }

一、开发计划署援助的性质

1. 1987年开发计划署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

按照第四方案周期鉴定的优先次序来调整其发展援助。 尽管如此，援助活动继续强调：

(a) 通过正规教育和其他训练来促进专业技能和总的人力资源发展，以期协助各民族解放运动赞助的个人做好准备，当条件容许他们以正式公民资格返回原籍国的时候，最终能够在那里承担技术、行政和管理的责任；

(b) 在拥护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人民之间促进他们在庇护国境内在如社区服务的行政和管理一类日常生活领域达到自力更生，包括教育和保健服务、各行业、农业和粮食生产活动等，目的是一方面使他们具备能力来发展他们现在生活的社区，另一方面是使他们最终能够担任有收入的职业和公民责任。

2. 获援助的民族解放运动与前一年的相同，即：南非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和纳米比亚的西南非人民组织。

二、方案执行情况的主要特点

3. 署长在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DP/1987/63)中告诉理事会关于第一个援助民族解放运动方案的筹备。 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第29次会议作出的第87/27号决定核可了这个方案建议。 在方案决议核可后，马上同各民族解放运动就新援助文件的最后拟订和尚待采取行动的文件的拟订进行协商。 援助方案建议确定的23个项目中到年底已经有17个获得核可，4个项目等待起草文件，并就另外两个项目的拟订计划进行协商。 预期所有这些项目在1988年年底以前将会获得核可和开始作业。 就象第87/2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b)段所规定的那样，方案决议的各项规定获得切实的执行，作为对民族解放运动的第四个援助周期的基础。

4. 在执行援助民族解放运动方面出现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其他重要部门性合作领域的出现，这也是方案决议和同运动及其他援助国增加协商的结果。 援助在西南非民组里设立和发展一个援助协调和管理股的作法第一次获得核可。 开发计

划署和西南非民组在过去四年里进行的协商，和其后在1986年同援助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些主要双边援助国的协商就规划和管理不同援助国资助的援助项目所需要的协调办法达成协议，因为这会提高满足民族解放运动需要的效率和功效。双方又议定这种协调应该由民族解放运动自己进行。鉴于目前民族解放运动没有执行这些职务的干部，开发计划署核可在西南非民组里为此目的设立和发展一个体制能力。又计划在1988年给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提供类似的能力。

三. 1987年提供的援助

5. 1987年期间执行的援助民族解放运动的项目共17个。除了两个项目以外，其他都是新项目或一些前周期援助项目的后继阶段。两个进行中项目的一个，NLM/81/001，已在年中完成。西南非民组是实际进行中的7个项目的首要受益者，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分别是3个项目的受益者。开发计划署乘付的款项共达\$ 2,558,200。全部17个项目都是由指规数拨款的。

6. 教育部门有7个项目，占\$ 1,259,800或核拨资源总额的49.3%。这反映各民族解放运动继续重视给在庇护国的民族解放运动青年提供良好的教育。这一点在方案建议中显示出来。同前一年67%的水平相比的较低承诺水平主要是由于执行机构在拟订和最后制定供核可的项目文件方面经历到相当的延误。

7. 保健是有两个项目的第二个最重要的部门。保健部门的开支为\$ 901,600，相当于总财务承担的35.2%。在1988年期间另外有两个项目等待拟订和处理，这个部门在满足已知需要和核拨资源方面的重要性预期将会进一步提高。

8. 重要性占第三位的支助活动有3个项目，乘付款项为\$ 184,900，或占总资源的7.2%。第四位的是有3个项目的发展协调和管理，拨款\$ 109,400或4.3%；农业有两个项目和\$ 102,000，或4%。

A. 向所有民族解放运动共同提供的援助

9. 1987年有4个项目使三个民族解放运动共同获益。在协助项目拟订、

监测和评价的项目下 (NLM/81/001 其后由 NLM/86/001 替代) 协助了所有民族解放运动为了方案决议鉴定的活动拟订和再草拟项目文件。协助训练保健人员的项目 (NLM/86/002) 在鉴定合格的保健和医疗机构里提供训练。这个项目使 70 名干部获益, 其中 15 名成功地完成其课程。另外有 33 名干部获接纳, 使得在 1988 年年底的学生总数达 88 名。第四个项目支付每一个运动的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在 1987 年 5 月至 7 月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费用 (NLM/87/001)。这四个项目全部由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执行处负责执行, 费用为 \$ 758, 600。

B. 向非洲人国民大会提供的援助

10. 开发计划署向非洲人国民大会提供的 3 个援助项目都是教育部门方面的。同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当局也进行了协商, 就拟订和最后制定在 1987—1991 方案建议中鉴定的在农业和粮食生产, 发展协调和管理, 以及保健服务方面的项目。3 个正在进行中的教育项目包括一个援助高等教育和专业训练的项目 (ANC/86/002), 这个项目使 27 个学生在鉴定为合格的高等院校里获得大学、技术和专业教育。设在坦桑尼亚 Mazimbu 的非洲人国民大会 Solomon Mahlangu 自由学院的业务也通过援助而获得加强 (ANC/86/003), 该学院有 700 名小学生和中学生, 在一些设在庇护国的小学 and 中学里另外有 90 名青年获得教育援助。

1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负责执行这 3 个项目, 全年核拨的资源总额为 \$ 622, 500。

C. 向泛非主义者大会提供的援助

12. 这一年里泛非大会是开发计划署 3 个援助项目的受益者。在 Masuquru-Kitonga 的粮食生产项目 (PAC/86/001) 旨在协助泛非大会在坦桑尼亚政府拨给它的 415 公顷土地上发展农业生产。在大学和专业教育援助项目 (PAC/86/002), 20 名

泛非大会保送的青年在一些非洲高等学院里接受大学教育。最后,在中学和小学方面的援助项目(PAC/87/001)使150名泛非大会保送的学童在东非和南部非洲的学校里接受教育。

13. PAC/86/001由粮农组织执行,而应该运动自己的要求,其他两个项目则由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执行处执行。这3个项目一共核拨了\$358,700。

D. 向西南非人民组织提供的援助

14. 开发计划署向西南非民组提供的7个援助项目中包括2个旨在加强和进一步发展该组织在其设在安哥拉(SWP/86/001)和赞比亚(SWP/86/002)的居民点中设立的两个纳米比亚教育中心。这两个教育中心充当3260名纳米比亚青年的小学 and 中学;安哥拉1490名和赞比亚1770名。作为一项支助活动,提供了加强西南非民组妇女理事会的援助,这项援助起初在SWP/82/003项目下,在全部经费用完后则改在SWP/86/005项目下。在安哥拉和赞比亚西南非民组的居民点里的保健服务的行政工作继续获得援助(SWP/85/001),援助还包括协助在安哥拉的纳米比亚人职业训练中心展开农业生产(SWP/86/004),援助一个与西南非民组从不同援助国收到的援助的协调管理和行政项目有关的筹备特派团(SWP/87/002)。

15. 项目SWP/86/001, SWP/86/002和SWP/87/003至SWP/86/005由教科文组织执行;SWP/85/001, SWP/86/004和SWP/87/002由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执行处执行。开发计划署的总承诺为\$818,400。

联合国人口基金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29日]

1. 人口基金给太平洋和加勒比的一些领土提供了人口援助。不过,由于这些领土不多和面积小,所涉的经费同人口基金整个方案比是微不足道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法文〕

〔1988年5月25日〕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一些领土继续处于殖民统治或相等的处境，从而其人民的自决权仍然未获得承认的情况下只能表示遗憾。
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且特别通过获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对那些反对这种情况，和持有难民地位的人提供保护和给予物质上的支持。

五、从各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20日〕

1. 粮农组织有关上述决议的活动包括粮农组织向纳米比亚、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
2. 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按照粮农组织各理事机构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获得了粮农组织的援助。随着南部非洲大多数国家的独立，目前仍在接受粮农组织援助的民族解放运动只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3. 除了在有需要时向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粮食援助以外，粮农组织援助方案的主要目标包括：
 - (a) 使在这些解放运动管辖下的难民社区和在粮食上达成自给，促进他们的全盘营养不断改进；

(b) 向这些解放运动的成员们提供各种农业技术，使其得以享受象样的生活，并在本国独立以后为其农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

(c) 培养一批能在这些民族解放运动获得独立后，在其本国规划和执行适当农业政策的决策干部、专业人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

(d) 向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技术资料和分析，以指导他们在独立后拟订粮食和农业政策。

4. 粮农组织有利于民族解放运动的方案主要是训练活动、支助粮食生产、部门性调查和政策分析以及偶而就与本组织职务有关的各种种族隔离问题进行研究和散发研究结果。这些活动不只是由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资金，而且也由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和其他经常方案资源提供资金。

5. 训练援助是通过课程、讲用班和奖助金来提供，以增进在营养、育儿、粮食贮存保鲜、粮食技术、渔业管理、农业经济和其他有关主题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粮农组织目前所执行的一个技术项目是关于为纳米比亚人安排高级渔业管理训练的奖助金。

6. 关于粮食生产方面的支助包括：协助规划和建立农场，提供拖拉机服务、肥料、种籽、除莠剂、以及供发展农场用的一般业务费用。1979年以来，粮农组织已经协助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在坦桑尼亚的巴加莫约地区的移徙点开发一个农场。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安哥拉和赞比亚）以及为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坦桑尼亚）所提供的类似项目，目前正等待开发计划署核可。

7. 粮农组织曾就纳米比亚农业各领域可供选择的政策进行调查和分析。这个领域的计划项目包括：筹备土地改革和开辟方案、拟订有关保护粮食供应和营养的各种计划、分析可供选择的政策和拟订渔业临时计划、拟订农业教育方案、为各种农业活动评估土地的适用性。最后一项活动其中包括进行卫星摄影调查研究，用来编制纳米比亚的综合经济地图，这是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6年所赞助的。

8. 粮农组织目前进行两个直接嘉惠于巴勒斯坦人民的项目。按照其中一个项目，粮农组织已经为巴勒斯坦人安排了三个在农业经济和动物生产方面的研究训练奖学金。该项目目前是由近东合作方案提供资金。第二个项目是在粮农组织的免于饥饿运动下提供资金，提供短期咨询和视听设备来协助圣城开放大学制定它在农业方面的课程。

9. 开发计划署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提供的国别方案内的一些项目建议是在粮农组织的职权范围内。粮农组织已经表示随时准备按要求协助它们的执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则：英文)

(1988年8月5日)

一、向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成员提供援助

1. 向非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成员(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大会、西南非民组)提供的援助包括两个领域：

1. 教育领域

2. 教科文组织提供由其经常方案供资的奖学金给这些民主解放运动所提出的候选人。1987年颁赠了七个这样的奖学金并且在目前的两年期内将继续下去。在经常方案下也提供设备给解放运动在前线国家所设立的教育中心。此外，教科文组织通过派驻在达累斯萨拉姆的一个教育顾问向解放运动提供技术咨询，并且通过安排讨论会向它们的训练活动提供协助。

3. 除了上述由经常方案供资的活动之外，教科文组织是针对开发民族解放运动人力资源的五个开发计划署筹资项目第四周期的执行机构：

ANC/86/002: 中学教育后和中学训练

ANC/86/003: 向南非所罗门马劳大学提供援助。

ANC/86/006: 为非洲人国民大会学生初级和中级教育

SWP/86/001: 协助夸扎苏纳米比亚教育中心(安哥拉)

SWP/86/002: 援助尼扬格纳米比亚教育中心(赞比亚)

2. 社会科学领域

4. 教科文组织的援助包括为这些解放运动的干部, 安排训练方案。训练他们使用社会科学来分析重要的发展问题。 1987年安排了两个训练班: 一个是同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合作, 关于应用社会科学来分析有关妇女参与南非和纳米比亚都市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些问题(1987年9月7日至18日, 达累斯萨拉姆); 另一个是关于使用社会科学来分析南部非洲农村地区的迅速社会变迁, 特别是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1987年9月15日至26日, 卢萨卡)。 目前正举办一个关于对抗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前线国家的文化和经济颠覆的途径和方法的训练讨论会。 这个讨论会将包括西南非民组的代表。

5. 此外, 教科文组织还担任联合国为开发计划署供资的 SWP/86/005 项目(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执行机构。 这个项目是在西南非民组的妇女委员会合作下执行, 通过这个项目提供援助, 每年为25名纳米比亚难民安排9个月的英文、数学和一般知识的补习课程, 在赞比亚的一间成人教育机构设立奖学金, 开办一个9个月的妇女领导课程, 以及为训练识字工作人员的识字讲用班。

6. 教科文组织也通过其所胜任的领域上关于种族隔离的影响以及关于南部非洲社会和经济历史的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案, 来援助非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

二、向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 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

7. 教科文组织对于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教育的主要贡献, 是通过同

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进行的。就象在过去一样，教科文组织继续借给近东救济工程处 15 个全时员额，他们是属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部（包括教育部主任的 D 2 员额），由教科文组织的经常预算提供全部费用 \$ 2, 117, 000。

8. 此外，教科文组织颁赠短期奖学金给就职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 5 个业务地区教育方案的巴勒斯坦人。在这个两年期内，已为这类奖学金拨出 \$ 77, 000。

9. 此外，教科文组织在经常方案下还购买了一些设备，供给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教育部使用。在这个两年期内，大约有 \$ 50, 000 供这项用途。

10. 最后，教科文组织检验并核可供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使用的教科书。只是通过由教科文组织的经常方案提供资金的咨询服务而去作的。

2.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教育机构

11. 教科文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分为两方面：

(a) 以短期奖学金的方式，为学术工作人员提供在职训练以及购买一些设备，来向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大学提供援助。在这个两年期内，提供了 \$ 95, 000 的预算作为这个用途。

(b) 教科文组织按照其理事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试图为这些领土内的教育机构的功能进行一项永久性监测。

12. 在这方面，总干事派往各领土调查学术自由问题的最新特派团是比利时鲁文天主教大学的教授 BONE 神父的特派团，于 1987 年派往调查。第二个特派团正在筹备之中。

3. 巴勒斯坦开放大学

13. 教科文组织自从在 1979 年同阿拉伯教科文组织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一起，为巴勒斯坦开放大学制定了可行性研究之后，教科文组织一直同大学

当局保持密切关系，该大学现在名叫圣城开放大学，并且主要以技术咨询的方式提供援助。 1986年已经派遣了一个顾问特派团去协助大学校长决定最需要教科文组织援助的特定领域。 秘书处目前正在审查其他关于顾问服务的要求，目前正同大学当局就此进行协商。 但是，鉴于这间大学的需要范围以及经常方案可提供的有限资源，秘书处目前正调查是否可能在一个信托基金的基础上，从预算外资源动员适当的资金。

4. 巴勒斯坦难民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14. 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3B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大学董事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研究如何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方法和途径。 但是，教科文组织并未受邀协助进行可行性研究，那最初是在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36/146G号决议所要求的，同时，该项要求是托付联合国大学。 此外，教科文组织目前没有任何关于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活动。

5. 编审中的项目

15.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第22C/23号决议，于1986年开始向所有成员国以及区域、分区和区域间发展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要求自愿捐款，以设立被占领领土高等教育学生奖学金基金。 到目前为止收到的认捐有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阿拉伯工业发展组织。 1987年为这个奖学金基金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420/RAB/10)，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并且有一个\$2,500,000的目标预算以供一年支助50名奖学金。 总干事目前正在按照第24C/25号决议延长这项要求。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20日〕

1. 卫生组织对大会第42/95号决议的规定的执行所作的贡献主要是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卫生援助，对非洲的难民、前线国家、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卫生援助。

2. 1988年5月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在第WHA41.23号决议中决定卫生组织应当继续采取适当和及时的措施帮助前线国家莱索托和斯威士兰解决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的严重卫生问题；继续向那些在过去和现在成为南非颠覆对象的国家提供卫生领域的技术合作，以重建它们受破坏的卫生基本建设。决议又呼吁卫生组织成员国根据本身的能力继续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向前线国家以及向莱索托及斯威士兰提供充分的卫生援助。决议特别要求总干事加强对这些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必要时利用总干事的发展方案资金协助有关国家解决由于出现纳米比亚难民和南非难民及流离失所的人以及由于颠覆活动所造成的问题，同时恢复他们受破坏的卫生基本建设。

3. 已从1988—1989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中拨出737,300美元给予卫生组织的一个协理成员国——纳米比亚的难民。卫生人才培养和国民卫生发展的管理程序得到优先处理。

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内的阿拉伯居民的卫生情况，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第WHA41.8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总干事就向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包括巴勒斯坦的居民提供必要援助的问题与有关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作和进一步协调；向训练从事保健工作的干部的中心提供更多援助和培养更多保健方面的巴勒斯坦工作者，以便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发展初级保健服务；继续发展和进一步支持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由卫生组织直接监督的保

健中心并加强这些中心的服务； 向设法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成立医院和保健单位的所有当地、阿拉伯人和国际的机构、社团和组织提供财政和道义上的支援。

六、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阿拉伯人权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2日〕

1. 在1988年1月30日和31日于开罗举行的年度会议上，阿拉伯人权组织董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还讨论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的、步步进逼的镇压运动，特别是在巴勒斯坦人民1987年12月最新的抗暴运动开始之后；决定呼吁国际社会通过一切可行的手段进行干预，停止这种镇压。在这次年度会议上，董事会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设法促进基本的条件，保障被占领领土的居民的基本人权不受侵犯；对他们为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

2. 董事会又向巴勒斯坦抗暴的受害者捐款10万美元。

3. 以色列不但没有理会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呼吁、从占领区撤退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反而还继续蔑视这些呼吁，一意孤行，继续殖民和鲸食蚕吞的政策。以色列采取高压和集体经济惩罚的政策，包括毁灭财产和把树木连根拔起，手法恶劣。从抗暴开始直到现在，超过五千名的儿童、男子和女子加入21年前占领开始以后受到拘禁的数万名人民的漫长的行列中。

4. 以色列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还恢复了驱逐政策。在抗暴的头四个月中，有20名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出境。

5. 以色列的政客、部长和政治领导人已公开呼吁采取一直只敢私下讨论的行动，即大规模地以武力将其余的巴勒斯坦居民，包括具有以色列国籍的居民从其祖

国驱逐出境（现在称为转移）；人数总共超过200万人。

6. 以色列蔑视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和《世界人权宣言》，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

7.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继续对巴勒斯坦人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实行严重限制。他们甚至拒绝向某些应邀参加国际会议的巴勒斯坦人给予出境签证，最近的一宗事件就是这样：以色列当局不准7个人前往日内瓦参加1987年9月7日至9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第四次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参看这次会议的宣言，第10段）。

8. 最后，阿拉伯人权组织希望促请大会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说服以色列遵守国际准则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及其返回家园的权利的决议；制止它狂妄和侵略的野心，因为这种野心只能导致有关各方无穷的战争和苦难。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原件：英文〕

〔1988年8月25日〕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出了关于南非、纳米比亚和西岸及加沙局势的决议，联合会1988年3月14日至18日在墨尔本举行的第十四次大会通过了这些决议。决议的文本在秘书处存档并供提出要求的人索取。

各国议会联盟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5日〕

十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十八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向南非和纳米

比亚的解放运动和居民提供福利和重建所需的援助”；会议又请全世界的所有议会鼓励各自的政府增加它们的支助和援助，通过联合国为此目的成立的辅助机构用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教育和训练并为准备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供应技术援助。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6日〕

1.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仍然奉行其为人民自决、民族独立、正义、自由而进行斗争的权利原则。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支持纳米比亚的妇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不顾世界舆论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支持南非妇女，她们每天生活在恶梦之中，也支持前线国家的妇女，这些国家处于南非不宣而战的侵略战争之中。

2. 按照我们1987/89年工作计划和各国家组织的工作计划，我们在过去曾经展开一些活动，目的在于帮助南部非洲的妇女和儿童，我们估计在不久的将来也会采取更多的行动。下面所列的活动可以说明我们提供的援助的各种形式。

3. 我们刚才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范围内，参加了我们的国家组织，阿尔及利亚妇女国家联盟，所主持的阿拉伯—非洲联合会议：“向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阿拉伯和非洲妇女”。

4. 我们在9个西欧国家的国家组织的合作下，将为2名纳米比亚妇女主办一次为期一个半月的巡回讲演。我们除了加强同正在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进行团结之外，同时相信，在这次讲演期间会筹集到一些物质援助。

5. 在联合会倡议的世界妇女大会上，推动了对非洲基金的支助活动。非洲基金是1986年第八次不结盟运动最高级会议所发起的，将用于减少前线国家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南非的经济依赖，同时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提供支助。

6. 接受基金的截止日期已经延长到1988年12月31日，因为捐款仍然继续不断。

7. 联合会象世界上许多爱好和平的人民一样，对于纳尔逊·曼德拉长期监禁于种族主义分子的监牢内，表示关切，联合会将在他70岁生日向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其中呼吁释放他和所有政治犯。我们也曾经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加强施加压力，使它不要枪决“沙佩维尔六人”。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20日)

1.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在支持各国人民为自决、民族独立、反对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方面，曾经、并且继续起着重要的作用，种族隔离严重违反了基本人权。

2. 联合会是国际性的非政府青年组织，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局势同大家一样感到愤怒，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人民面临着声名狼藉的种族隔离，在政治上和社会经济上没有正义，存在有组织的暴力，这种形式的社会对于国际社会的呼吁和决议不屑一顾。

3. 联合会一直不断地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通过屠杀，酷刑，大批逮捕，拘禁上千的政治积极分子、青年、学生，关闭各政治组织，日益残忍地压迫南非的青年和人民。

4. 联合会一直呼吁世界上的民主和进步力量，加强斗争和声援，以期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者得以释放。

5. 联合会继续以最强烈的言词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分子政权和跨国公司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掠夺其人力和自然资源。我们已经呼吁南非占领部队无条件撤

出纳米比亚，立即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作为按照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和公平选举达成纳米比亚独立的唯一的和平方法，以及拒绝接受南非及其盟国旨在躲避这项决议的一切花招。

6. 纳米比亚问题属于非殖民化和非法占领问题。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对于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繁荣，是极端重要的。南非不响应国际社会面向道理的呼吁，这种不妥协的态度使得所有国家必须作出彻底的、毫不含糊的承诺，去加强对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进行的斗争。南部非洲的情况源自种族隔离政权的傲慢，该政权继续泰然自若地违背国际社会的意愿。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南非实施全面或全球强制性制裁，以期支持南非、纳米比亚青年和人民的斗争，以及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斗争的人民提供政治、物质、财政、外交援助，以期表示同他们站在一边，从而勉励他们战胜种族隔离和争取自决、国家独立。

7. 联合国也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前线国家进行不断的扰乱和侵略，以及经常侵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领土，所有这些行为目的在于保护讨厌的、应受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

8. 国际社会曾经屡次要求对南非施加全面强制性制裁，但是，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受到某些西方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提供政治和经济援助，加以煽动。国际社会先后一致谴责这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支持，一直坚持要求这些国家停止反对针对南非施加全面强制性制裁。

9. 种族隔离是一种剥削人力资源和劳动力的制度；它贬低了人类价值和文明，这种形式的社会对国际社会最为持久的呼吁无动于衷。该政权在无情的、进行压迫的种族隔离制度之下，继续镇压、奴役、监禁儿童。

10. 必须动员舆论，去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罪行，主张纳米比亚独立。

11. 由于我们应当对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贡献，兹提出下列建议供您审议：

- (a) 呼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全面强制性制裁；
- (b) 加强向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就是非洲人国民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政治、道义、物质、财政和其他支助；
- (c) 作出努力，以及立即和无条件停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 (d) 谴责和拒绝接受南非种族主义分子旨在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一切花招；
- (e)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关闭南非境内的政治和反种族隔离组织；
- (f) 加强同南部非洲各国的团结，尽一切可能提供援助，以期帮助它们躲开该种族主义政权的扰乱；
- (g) 严格遵守1977年11月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号决议，以及1984年12月安全理事会关于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军用车辆的第558号决议，同时必须按照1986年11月安全理事会第591号决议充分落实这些禁运；通过国际合作有效、充分落实这些禁运是必要而迫切的；
- (h) 作出努力，以期立即和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南非、纳米比亚境内所有其他政治犯和被拘禁者；
- (i)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采取适当的行动，以期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政治、文化、科学、体育关系；
- (j) 呼吁在纳米比亚、南非境内设立的或营业的一切外国企业完全和立刻撤出；
- (k) 重新肯定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为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和为纳米比亚变成独立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12. 联合会提出这些建议，供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13. 联合会也表示支持和声援西撒哈拉的青年和人民在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领导之下为反对摩洛哥的占领以及为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4. 联合会特别注意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解决

这个问题是中东得到持久和平的关键。 我们已经、也将继续表示，我们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青年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之下，为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自决、建立独立的国家所进行的斗争。

15. 联合会表示支持和声援各族人民为反对殖民主义、自决、民族独立而进行的一切斗争，也支持和声援根据联合国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平解决这些问题。

16. 40年以来，巴勒斯坦的悲剧为巴勒斯坦的青年和人民带来苦难，他们丧失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之下得到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

17. 巴勒斯坦青年和人民为反对以色列的占领而继续的造反行为，明确显示巴勒斯坦青年和人民为自决和民族独立而战斗的坚决意愿。

18. 根据已有的数字，在造反期间大约398名巴勒斯坦人已经死亡，已经有870宗流产案件，大约9,800人受伤，几乎3,900人被拘留，许多人被驱逐出境。

19. 国际社会应当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遣返所有被逐者，停止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土地。

20. 总而言之，为消灭歧视和种族隔离而战斗、为反对殖民主义和获得自决而斗争、保护人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都是人类在许多人民的重大牺牲之下长期珍惜的期望。 今天，这种斗争的精神已经纳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